



隐私惯例联合通报

本通报旨在描述我们如何使用和披露与您有关的医疗信息以及您获得此类信息的方法 – 请认真阅读本文

本通报是巴恩斯-犹太医院 (Barnes-Jewish Hospital)、圣路易斯儿童医院 (St. Louis Children's Hospital) 以及华盛顿大学医学院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以下统称为“我们”或“我们的”) 的联合通报。身为附属医疗护理提供商, 我们已加入 1996 年《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简称“HIPAA”) 的医疗保健统筹安排计划。我们将遵守本通报条款, 并且, 可能出于本通报所述之治疗、付款和医疗护理运营等目的而相互共享健康信息。由于我们是各自独立地维护健康信息, 因此, 对于您有关健康信息的问题、要求和投诉, 我们将分别作出回应。

我们对您的健康信息所担负的职责

根据法律规定, 我们有义务保护您就受保护健康信息所享有的隐私权、向您告知此类法律职责, 并向您告知未就受保护健康信息提供保护的违约行为。本通报旨在解释我们通常使用和披露健康信息的方式、情况、原因, 以及您就您的健康信息所享有的隐私权。在本通报中, 我们将我们对健康信息的使用和披露称为“隐私惯例”。受保护健康信息通常包括我们创建或收到的信息, 这些信息可用于识别您以及您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健康状况或医疗护理或者医疗护理的提供或付款情况。我们有义务自下述生效日期起遵守这些隐私惯例。

谁需遵守本通报

本通报是联合通报, 我们均需遵守本通报的条款。然而, 本通报也描述了 BJC HealthCare 及其全资子公司及附属机构 (见附表) 和人员 (以下简称为“BJC 附属站点”) 的隐私惯例, 同时还描述了华盛顿大学医学院及其全资子公司及附属机构 (见附表) 和各自人员的隐私惯例, 包括华盛顿大学临床协会有限责任公司 (Washington University Clinical Associates, L.L.C.) 及其全资子公司、附属机构以及各自的人员 (以下简称为“WUCA”)。

本通报还特别描述了下列单位的隐私惯例:

- 任一 BJC HealthCare 附属医院或服务, 我们附属医院的所有部门、单位和医疗护理专业人员以及其他 BJC HealthCare 附属医院人员, 包括任何其他 BJC HealthCare 附属站点的雇员或人员
- 华盛顿大学医学院的全体医疗护理提供商及其人员和附属机构
- 在您接受我们的护理期间, 经我们允许为您提供帮助的志愿者小组的任何成员

本通报的更改

我们保留更改隐私惯例以及本通报条款的权利。我们将应要求向您提供任何修改后的通报, 并在我们的服务站点上发布修改后的通报。我们也将将在网站上发布修改后的通报。隐私惯例中的任何更改都将对我们所维护的任何受保护健康信息造成影响。

未经您书面同意或授权，我们可能会如何使用和披露与您有关的健康信息

用于治疗、付款和医疗护理运营

- 1.用于您的治疗** 我们可能使用您的健康信息，并/或将其披露给参与您的护理和为您提供医学治疗或服务的医疗护理提供商和其他人员。例如，如果您刚动完手术或刚生下孩子，我们可能联络家庭医疗护理机构为您安排家庭护理服务，或在您出院后访视您的恢复情况。
- 2.用于支付健康服务款项** 我们可能使用和/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以根据您从我方获得的服务开具账单并收取款项。例如，我们可能向我们的计费或理赔部门提供您的健康信息，以便准备账单或结算单发送给您、您的保险公司（包括 Medicare 或 Medicaid），或可能负责支付您的健康服务款项的其他团体或个人。
- 3.用于我们的医疗护理运营** 我们可能为了开展某些为业务运营和支持治疗和付款活动所必要的行政、财务、法律和质量改进活动，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例如，我们可能使用和/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以帮助评估我们的医师和人员的素质和业绩，并改进我们所提供的服务。尤其是，我们可能向医师、医疗或其他健康或业务专业人员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以供查阅、磋商、比较和规划。在我们的培训计划开展过程中，以及出于开展认证、证明、许可或证照审核活动之目的，我们可能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信息。此外，我们可能向审计师、会计师、律师、政府监管人员或其他顾问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以便供其评定和/或确保我们遵守法律，或用于向监管或其他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述职。
- 4.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有限地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在删除直接识别信息（例如您的姓名、地址、社会保险号）后，我们可能将您的健康信息用于研究、公共卫生活动和其他医疗护理运营（例如业务规划）。我们将仅使用有限的识别信息，同时还将要求此类健康信息的接收者提供保证，保证将其妥善保护此类信息，且仅出于有限目的对此类信息进行使用和披露。

在开展或参与涉及治疗、付款、医疗护理运营相关的活动时，我们可能将您的信息添加进电子（计算机）数据库，或将之与其他医疗护理提供商的信息结合，用于帮助我们改进健康服务。例如，通过使用组合信息数据库，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信息，从而帮助我们根据适合您的治疗和护理范围作出更为合理的决定，包括避免重复检验或相冲突的治疗决定。我们可能不会告知您我们将您的数据纳入此类数据库的情况，不过，我们会允许您“选择退出”部分数据库。我们将作出合理努力，通过在我们的设施、我们的网站或社交媒体上发布通知的方式向患者或社会大众告知此类退出选择（如适用）。

用于法律许可或要求的活动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以出于治疗、付款或医疗护理运营之外的目的，使用和/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而无需事先获得您的书面授权。除法律要求我们使用和披露信息的特定情况（例如向卫生部门进行出生报告或向社会服务部门报告虐待或疏忽事件）之外，我们在本节列出了所有此类法律许可的使用和披露活动。

- 1.公共卫生活动** 我们可以出于报告传染性疾病和虐待儿童案例等目的，向经法律授权负责收集或接收相关信息的公共卫生机构披露您的健康信息，或出于报告医疗设备或产品相关事件之目的，向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FDA) 披露您的健康信息。在特定的有限情况下，我们还可以出于通知接触传染病的人士之目的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 2.健康监督活动** 我们可以向健康监督机构披露健康信息，包括经由法律授权负责监控医疗护理体系的联邦或州政府机构等。
- 3.执法活动** 当执法官员要求提供信息以识别或寻找受害人、嫌疑人、逃亡者、重要证人或失踪人员（包括已故人员）时，或出于报告发生于我们经营场所或导致需要紧急服务的犯罪情况之目的，我们可以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4. **司法和行政诉讼** 我们可能应法院或行政法庭的传票或指令要求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5. **验尸官、法医和殡仪馆馆长** 我们可能向验尸官、法医或殡仪馆馆长提供您的健康信息，以便识别死者身份或确定死因。
6. **器官捐赠** 我们可能向器官劝募机构或者是参与或决定器官或组织获取、存储和/或运输的其他机构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7. **研究目的** 我们开展并参与医疗、社会、心理和其他类型的研究。大多数人类课题研究项目（包括涉及使用健康信息的许多项目）均需要通过一项特殊的审批流程，以便评估拟议研究项目及其对健康信息的使用。但在某些情况下，只要所查阅的健康信息不离开我们的经营场所，我们就可以向准备开展研究项目的研究人员披露健康信息，以帮助他们确定是否可以开展研究项目，或此类研究项目是否有益。

我们的临床医师可能向您提供参与临床研究试验（试验治疗）的机会，其他研究人员也可能联系您，询问您是否有兴趣参与研究项目。仅在您了解有关研究的信息、有机会提问并签署一份同意书之后，方可视为您已加入某个研究项目。通过一项特殊的审查流程批准后，我们即可使用您的健康信息开展研究，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8. **避免危害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 如果我们认为有必要披露信息，以防止或减轻对公众或其他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或危害，我们可能会将您的健康信息进行披露。
9. **特定政府职能** 为了满足特定的政府安全需要，或应惩教所的要求，我们可能会将您的健康信息进行披露。
10. **劳工赔偿目的** 为了遵守劳工赔偿法律或类似程序，我们可能会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11. **预约提醒以及告知您与健康有关的产品或服务** 为了就医疗预约或其他排定服务联系您，或向您提供有关治疗替代方案或其他健康相关福利和服务的信息，我们可能会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12. **计费 and 收费目的** 我们可能出于获取所提供服务的款项之目的而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我们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或以电话方式联络您，我们会使用与您相关的任何电话号码，包括无线电话号码。我们可能会使用预录式或人造声消息和/或自动拨号装置（自动拨号器）拨打电话。我们可能会在电话应答机或语音信箱中留下消息，包括法律（含收债法）规定和/或与您所欠金额相关的任何此类消息信息。为了与您取得联系，我们可能还会使用短信或通过您所提供的任何电子邮箱地址给您发送电子邮件。
13. **募资目的** 我们可能会使用或披露您的姓名、地址、其他联系信息、年龄、性别、出生日期等人口统计信息；您接受我们医疗护理的日期；服务部门信息；治疗医师信息；以及结果信息，用于联系您以募集资金，从而继续或扩大我们的医疗护理活动。您有权选择不参加此类募资活动。如果您不希望我们在募资过程中联系您，请联系本通报的“联系信息”部分所述人员。如果您的决定是不希望我们在募资过程中联系您，我们也不会以您的决定作为服务或付款的条件。

按您的选择使用或披露

1. 设施患者通讯录中可能包括您的姓名、您在设施中的位置、您的一般情况（例如一般、稳定等）以及您的宗教信仰（如您提供的话）。除非您告诉我们您不希望被纳入设施患者通讯录，否则，我们会将您纳入其中并向神职人员或指名问询您情况的人员披露患者通讯录中的信息。
2. 我们可能将您的健康信息提供给您和家人、其他亲戚、朋友或您确认与您的护理或与您的护理相关付款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您另有指示。

需要您书面授权的使用和披露

1. 未经您书面授权，我们不会披露心理治疗笔记，除非法律许可或要求进行使用和披露。
2. 未经您书面授权，我们不会对您的健康信息进行任何构成出售的披露。当我们或与我们直接或间接立约的人士因为披露您的受保护健康信息而获得付款时，即构成对受保护健康信息的出售。
3. 未经您书面授权，我们不会出于营销目的而使用或披露您的受保护健康信息。营销指的是通过向您传达第三方营销的产品或服务而自该第三方处获得付款。

对于本通报中未提及的一般情况，我们将在使用或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之前征求您的书面授权。您可随时以书面方式撤回此类授权，以阻止未来对您的健康信息的披露。不过，您不得要求追回此前已披露的信息，您撤回授权的行为亦不得影响我们已经依据您的授权采取的任何行动。此外，如果我们收集的信息与研究有关，我们可以使用和披露那些保护研究完整性所必需的信息。

关于您对于您的健康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要求限制某些健康信息的使用和披露

对于我们出于您的治疗、医疗护理服务费用支付或与我们的医疗护理运营有关的活动之目的使用或披露您的受保护健康信息的方式，您可以提出书面要求进行限制。您还可以要求限制我们向与您的护理有关的人士（例如家人或朋友）披露的健康信息内容。如需提出此类要求，请通过下文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我们无需在所有情况下均同意您的要求。此外，我们批准的任何限制不影响法律要求或允许的任何使用或披露。对于您要求限制向您的健康计划披露您的健康信息，如果披露并非法律所要求，且您希望限制的健康信息仅与一项您（或您的健康计划之外的代表您的某个人士）已经向我们全额付款的医疗护理项目或服务有关，则我们必须同意您的要求。

要求保密沟通

您可以要求更改我们与您沟通的方式或我们可能与您联系的地点。您的要求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请参见下文的联系方式。我们会满足您的合理要求，但在判断您的要求是否合理时，我们会考虑我们可能面临的执行难度。

查看和获取您的健康信息的副本

您可以要求查看您的健康信息并获取您的健康信息的副本。您的要求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请参见本通报结尾部分，以了解详细的联系信息。

我们可能会针对复制或准备您索要的健康信息摘要而收取费用。我们会在收到您索要健康信息要求后的 30 日内受理您的要求，我们可能会提供您索要的信息，也可能拒绝您的要求并以书面形式解释拒绝的理由，或者向您告知我们需要更多时间来根据您的要求采取措施（例如，我们无法立即获取您的健康信息或您的健康信息在异地储存位置保管）。

要求更改您的健康信息

您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添加您的健康信息。请参见下文的联系方式。法律对您更改或添加健康信息的资格有限制。这些限制包括我们是否在医疗记录里创建或纳入了健康信息，或我们是否认为健康信息准确、完整、未经任何更改。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删除或以其他方式删去您的健康信息中的原始文件。

要求解释您的健康信息的披露情况

您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就您的健康信息的特定类型的披露作出解释。根据法律规定，对于为了向您提供护理、支付您的健康服务款项之目的而进行的披露，或您已经书面授权准予披露等许多典型披露，我们无需作出解释。如要求提供解释，请参见下文的联系方式。我们通常会在收到您的要求后的 60 日内受理您的要求，除非我们需要更多时间。

发生未就受保护健康信息提供妥善保护的违约行为之后的通知

一旦 BJC HealthCare、华盛顿大学医学院、我们的任何附属机构或与我们立约代表我们开展业务的任何人士损害您的健康信息，我们将在不超过 60 日的合理时间内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获取我们的隐私惯例通报

我们为您提供通报，以向您解释和告知我们的隐私惯例。您还可以随身携带本通报副本。即便您已索取本通报的电子版本，您仍然可以随时索要纸质版本。您也可以访问我们的网站查看或获取通报副本：www.bjc.org 和 www.WUPhysicians.wustl.edu。

投诉

我们非常乐意帮您解决与健康信息隐私有关的任何疑虑。如果您认为您的健康信息隐私受到侵犯，您可以向本通报的“联系信息”部分所列人士投诉。您还可以向美国卫生和公众服务部部长 (Secretary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投诉。

您不会因为提出投诉而遭到惩罚或报复。

联系信息

请务必注意，向巴恩斯-犹太医院 (Barnes-Jewish Hospital)、圣路易斯儿童医院 (St. Louis Children's Hospital) 和华盛顿大学 (Washington University) 提出的要求必须分别提出。向其中一个提供商提出的任何要求或投诉不会被视为向本联合通报所包含或提及的任何其他提供商提出。

如有涉及巴恩斯-犹太医院或圣路易斯儿童医院的问题、疑虑、要求或投诉，请致电 (314) 362-5000 联系巴恩斯-犹太医院的接线员或致电 (314) 454-6000 联系圣路易斯儿童医院的接线员，并要求接通患者联络处/律师 (Patient Liaison/Advocate) 或写信至下文所列地址与其联系。

如有涉及华盛顿大学 (Washington University) 或其提供商的问题、疑虑、要求或投诉，您可以通过下文所列电话号码或地址联系隐私官 (Privacy Officer)。如需在华盛顿大学医师或提供商处查看您的健康信息或获取您的健康信息副本，您可以致电 314-273-0453 联系华盛顿大学健康信息发布服务处 (Washington University Health Information Release Service)。

巴恩斯-犹太医院 – 患者联络处

患者和家庭事务办公室

收件人：Patient Liaison；内部邮站：90-72-432

One Barnes-Jewish Hospital Plaza, St. Louis, MO 63110

电话：314-362-6100

圣路易斯儿童医院 – 患者联络处

收件人：患者辩护协调员

One Children's Place, Suite 4S50, St. Louis, MO 63110

电话：314-286-0711

华盛顿大学 – 隐私官

校园邮箱：8098

660 S. Euclid Ave., St. Louis, MO 63110

电话：1-866-747-4975

BJC HEALTHCARE 服务提供站点

BJC HealthCare 医院

- 奥尔顿纪念医院 (Alton Memorial Hospital)
- 巴恩斯-犹太医院 (Barnes-Jewish Hospital)
- 巴恩斯-犹太圣彼得医院 (Barnes-Jewish St. Peters Hospital)
- 巴恩斯-西犹太县医院 (Barnes-Jewish West County Hospital)
- 布恩医疗中心 (Boone Hospital Center)
- 基督教医院和西北医疗护理机构 (Christian Hospital and Northwest HealthCare)
- 密苏里州浸信会医疗中心 (Missouri Baptist Medical Center)
- 密苏里州浸信会沙利文医院 (Missouri Baptist Sullivan Hospital)
- 帕克兰健康中心 - 波恩泰尔 (Parkland Health Center - Bonne Terre)
- 帕克兰健康中心 – 法明顿 (Parkland Health Center – Farmington)
- 帕克兰健康中心 - 韦伯路 (Parkland Health Center - Weber Road)
- 西部发展医院 (Progress West Hospital)
- 圣路易斯儿童医院 (St. Louis Children's Hospital)

BJC HealthCare 长期护理设施

- 巴恩斯-犹太延伸护理机构 (Barnes-Jewish Extended Care)
- 尤妮斯·史密斯之家 (Eunice Smith Home)

BJC 健康服务

- BJC 行为健康机构 (BJC Behavioral Health)
- BJC 公司健康服务机构 (BJC Corporate Health Services)
- BJC 家庭护理服务机构 (BJC Home Care Services) 和布恩医院家庭护理和临终关怀机构 (Boone Hospital Home Care and Hospice)
- BJC 医疗集团办事处 (BJC Medical Group Offices)
- BJC 零售药店 (BJC Retail Pharmacies)
- BJC 视力中心 (BJC Vision Centers)
- 美景高地医疗集团 (Fairview Heights Medical Group)
- 心脏保健研究所 (Heart Care Institute)
- 斯特曼癌症中心 (Siteman Cancer Center)

如需了解有关 BJC HealthCare 设施地点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bjc.org 或者致电 314-362-9355 或 1-800-392-0936。

**华盛顿大学临床
协会服务提供站点**

- 蓝鱼小儿科 (Blue Fish Pediatrics)
- 三叶草小儿科 (Cloverleaf Pediatrics)
- 森林公园小儿科 (Forest Park Pediatrics)
- 格兰特医疗集团 (Grant Medical Group)
- 马里兰医疗集团 (Maryland Medical Group)
- 西北小儿科 (Northwest Pediatrics)
- 奥法伦小儿科 (O'Fallon Pediatrics)
- 大学内科和糖尿病协会 (University Internal Medicine and Diabetes Associates)
- WUCA 儿童神经科协会 (WUCA Child Neurology Associates)

生效日期: 2003 年4 月

修订日期: 2012 年4 月, 2013 年8 月, 2015 年7 月